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4,177	458	3,719	3,689	488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842	72	770	777	65
職 監					
聲 監	792	69	723	739	53
急 聲 監	50	3	47	38	12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2,858	366	2,492	2,448	410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1,095	133	962	974	121
監 通	554	18	536	514	40
監 通 檢	1,152	215	937	903	249
聲 監 可	57		57	57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477	20	457	464	13
聲 調	473	20	453	460	13
急 聲 調	4		4	4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827	494	51	28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70	494		276			
聲 監	732	461		271			
職 監							
急 聲 監	38	33		5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57		51	6			
聲 監 可	57		51	6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777	797	530	777	797	530	489	778	276	507	12	19	23				
妨 害 投 票	2	2		2	2		2	2									
殺 人	1	1		1	1		1	1									
強 盜	3	4		3	4		3	4									
詐 欺	114	118	88	114	118	88	55	115	57	83	2	3	5				
恐 嚇 取 財	11	14	29	11	14	29	6	12	4	26	1	2	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48	44	16	48	44	16	39	40	6	13	3	4	3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8	15	22	18	15	22	11	15	7	22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32	25	21	32	25	21	19	25	13	21							
違 反 森 林 法	4	3	4	4	3	4	2	3	2	4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78	517	308	478	517	308	317	507	155	296	6	10	12				
銀 行 法	5	17		5	17		5	17									
選 舉 罷 免 法	52	27	42	52	27	42	20	27	32	42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5	5		5	5		5	5									
其 他	4	5		4	5		4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信	案件數	門路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聲請案件計	464	743	241	248	63	467	208	379	668	245	410	63	220	62	191	22	75	21	3	1	57	17		
	司法警察官	256	480	73		4	273	79	214	420		221	28	69	4	76	14	60	4		52	3			
	檢察官	208	263	168	248	59	194	129	165	248	245	189	35	151	58	115	8	15	17	3	1	5	14		
妨害公務	聲請案件計	1	2		2		2		1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2		1	2	2	2													
妨害投票	聲請案件計	9	53	34			53	34	5	33		33	1	20		20	3	20	14		20	14			
	司法警察官	6	40				40		4	23		23					2	17			17				
	檢察官	3	13	34			13	34	1	10		10	1	20		20	1	3	14		3	14			
妨害秩序	聲請案件計	3	28		2		26		2	2	2						1	26			26				
	司法警察官	1	26				26										1	26			26				
	檢察官	2	2		2				2	2	2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19	8		22	3	8		17	8	22	8	2		3										
	司法警察官	4	4			1	2		3	4		2	1		1										
	檢察官	15	4		22	2	6		14	4	22	6	1		2										
妨害風化罪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營利姦淫猥褻	聲請案件計	3	2		3				3	2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2		3				3	2	3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11	12	1	8		11	1	10	12	8	11	1	1		1									
	司法警察官	5	8	1			7	1	4	8		7	1	1		1									
	檢察官	6	4		8		4		6	4	8	4													
賭博	聲請案件計	6	3	33		3	9	33	1			9	4	33	3	33	1	3							
	司法警察官	6	3	33		3	9	33	1			9	4	33	3	33	1	3							
	檢察官																								
傷害	聲請案件計	6	4	2	2		3	2	5	4	2	3	1	2		2									
	司法警察官	3	3	2			2	2	2	3		2	1	2		2									
	檢察官	3	1		2		1		3	1	2	1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10	30		3		26		10	30	3	26													
	司法警察官	6	19				17		6	19		17													
	檢察官	4	11		3		9		4	11	3	9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 案 件 數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聲請案件計	5		2		2		8					5	2	2	8						
		司法警察官	4						8					4			8						
		檢察官	1		2		2							1	2	2							
農 藥 管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4			3	1			3		3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3	1			3		3		1		1							
藥 事 法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著 作 權 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動 物 用 藥 管 理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選 舉 罷 免 法		聲請案件計	31	109	60	43	26	52	27	14	99	43	50	13	56	26	25	4	10	4		2	2
		司法警察官	9	50	19		4	18	4	4	48		2	4	17		16	1	2	2		2	2
		檢察官	22	59	41	43	26	48	9	10	51	43	48	9	39	26	9	3	8	2			
證 券 交 易 法		聲請案件計	2	4	2	4	2			1	4	4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4	2	4	2			1	4	4		1	2	2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11	18	3	13	3	15	2	9	16	13	15	1	2	2	2	1	2	1		1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10	15	3	13	3	12	2	8	13	13	12	1	2	2	2	1	2	1		1	
其 他		聲請案件計	38	46	3	27	1	44	3	34	45	27	43	3	3	1	3	1	1			1	
		司法警察官	17	22	2			22	2	14	21		21	2	2		2	1	1			1	
		檢察官	21	24	1	27	1	22	1	20	24	27	22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由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1,058	797	530	1,058	797	530	648	778	388	507	22	19	23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732	559	336	732	559	336	462	547	258	329	12	12	7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306	229	179	306	229	179	180	223	118	166	8	6	1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7	2	5	7	2	5	2	2	5	5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10	3	9	10	3	9	3	3	6	6	1		3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3	4	1	3	4	1	1	3	1	1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329	75.90	645	1,310	1,304	1,301	1,391	422	1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501	64.48	265	492	488	487	508	276			
聲 監	468	63.33	259	460	457	456	477	271			
急 聲 監	33	86.84	6	32	31	31	31	5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828	85.01	380	818	816	814	883	146			
聲 監 續	828	85.01	380	818	816	814	883	146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逾3	逾6	逾9	逾1	逾年	逾1			1	逾3	逾6	逾9	逾1	逾年	逾1			1	逾3	逾6	逾9	逾1	逾年	逾1
			月 以 下	1月 以 至下	3月 以 至下	6月 以 至下	9年 以 至下	16 年 以 至下	1年 6 月			月 以 下	1月 以 至下	3月 以 至下	6月 以 至下	9年 以 至下	16 年 以 至下	1年 6 月			月 以 下	1月 以 至下	3月 以 至下	6月 以 至下	9年 以 至下	16 年 以 至下	1年 6 月
總 計	494	802	208	183	65	18	19	1		494	802	208	183	65	18	19	1										
妨 害 投 票	2	2	2							2	2	2															
殺 人	1	1		1						1	1		1														
強 盜	3	4	3							3	4	3															
詐 欺	57	118	37	16	4					57	118	37	16	4													
恐 嚇 取 財	7	14		4	3					7	14		4	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31	34	5	7	3	3	13			31	34	5	7	3	3	13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4	7	2	2						4	7	2	2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8	9	1	7						8	9	1	7														
違 反 森 林 法	2	3		2						2	3		2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35	540	138	137	47	11	1	1		335	540	138	137	47	11	1	1										
銀 行 法	11	27	2	1	4	4				11	27	2	1	4	4												
選 舉 罷 免 法	19	26	14	5						19	26	14	5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0	12		1	4		5			10	12		1	4		5											
其 他	4	5	4							4	5	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514	249	244		5	67.37
殺 人	1					100.00
強 盜	5					100.00
詐 欺	71	10	10			87.65
恐 嚇 取 財	8					100.00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0	73	73			12.05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	10	10			9.09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9	6	6			60.00
違 反 森 林 法	8					100.0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75	131	126		5	74.11
銀 行 法	9	3	3			75.00
兒 少 性 交 易	2					100.00
選 舉 罷 免 法	1	6	6			14.29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0	10	10			50.00
其 他	4					100.00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年以下	逾2年至3年以下	逾3年至4年以下	逾4年至5年以下	逾5年至10年以下	逾10年
總計	249	70	33	48	35	13	12	5	24	9			
詐欺	10			10									
貪污治罪條例	73	11	3	9	11	5	4	5	18	7			
槍砲彈刀條例	10	5	5										
組織犯罪條例	6	2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1	42	21	29	21	4	6		6	2			
銀行法	3					2	1						
選舉罷免法	6	6											
廢棄物清理法	10	4			3	2	1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